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丞盈金屬材料行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鴻文

相 對 人 黃鴻儒

黃珮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7萬2,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6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2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家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64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65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受理。然相對人黃珮甄對聲請人丞盈金屬材料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盈公司）所主張之租金債權，及黃珮甄、相對人黃鴻儒各對聲請人黃鴻文所主張之買賣價金債權，均罹於消滅時效，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繼續執行受有財產上損害，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01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2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法院依強制執行
06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7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8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9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0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
11 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
12 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
13 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
14 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此項遲
18 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
19 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
20 3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相對人持系爭判決、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名
23 下財產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所提
24 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76號債務人異
25 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6 閱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觀之起訴狀內
27 容，並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是聲請
28 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
29 行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二)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所附之執行名義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
31 狀所示，黃珮甄對丞盈公司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

同) 100萬元，對黃鴻文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6萬0,275元，黃鴻儒對黃鴻文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8萬0,137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其等於停止執行期間（即本案訴訟進行期間）因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8萬6,127元，應適用通常程序，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第一、二、三審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為6年。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限預估尚須約6年，相對人倘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於上開期間內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其等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37萬2,124元（124萬0,412元【即100萬元+16萬0,275元+8萬0,137元】 $\times 5\% \times 6$ 年=372,1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概數，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37萬2,000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芳儀